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用于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并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

悦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世茂大厦物业抵押给该金融机构,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3年,但上述担保需以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本次借款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0-003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7.17亿元;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0元。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世茂新领航)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用于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并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悦悦盛欣)将持有的北京世茂大厦物业抵押给该金融机构,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3年,但上述担保需以厦门世茂新领航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本次借款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北京悦悦盛欣于2018年将持有的北京世茂大厦物业进行抵押,用于借款人民

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7,460.54	852,914.71
负债总额	233,861.61	205,709.42
净资产	673,598.93	647,205.29
营业收入	122,823.44	8,477.66
净利润	32,035.74	3,264.84

二、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世茂新领航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用于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并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悦盛欣将持有的北京世茂大厦物业抵押给该金融机构,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5日
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发行完成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世茂G1。
3.债券代码:155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3.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5日
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发行完成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世茂G1。
3.债券代码:155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3.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仍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上海世茂大厦7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鹏、尹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编号:2020-00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广西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在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广西鑫科在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P908H8C
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905号04室

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注册资本:30,000万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铜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金属材料及各类线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生产、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系国际”)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引进以中系国际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以实现强强联手,实现跨越式发展。
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协议,本次重组拟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务重组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等其中之一进行。最终的重组方式将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的结果另行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鉴于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为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由中系国际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系国际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公司以持有的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9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抵押手续,并陆续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累计人民币1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7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9-052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3号《关于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7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8号《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向函索回复的公告》以及临2019-065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人民币2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重组方中系承租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不以本次重组推进的进展为前提,该笔借款最终能否全部到账以及最终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资金的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由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加之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先后冻结(轮候冻结),且面临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受限,若公司无法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存在抵押物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业绩预告提示:
●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710万元到125,710万元,同比减少64.03%到69.56%。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9,604万元到139,604万元,同比减少77.33%到83.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710万元到125,710万元,同比减少64.03%到69.5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9,604万元到139,604万元,同比减少77.33%到83.2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0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604.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变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受化工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甲醇、醋酸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以致经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30%(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5、临2019-046、临2019-048、临2019-052)。2019年9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4)。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和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1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成交最高价为7.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931,206.02元。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人民法院公告网获悉,关于公司涉涉诉诉讼开庭审理日期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对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合担保请求法院偿还其支付的代偿借款项人民币310,45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公告》公示的“人民法院公告”,本次诉讼将于2020年4月2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20-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泰证CP001	
代码	072000001	期限
起息日	2020年1月6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